山政发〔2019〕9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
关于2019年第三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依区教育和体育局申请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将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、设立、变更、分立、合并、终止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。

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于1个月内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切实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协调指导，搞好相关业务培训；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要

做好工作交接；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减少申请材料、优化办理流程。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1个月内制定衔接方案，做好落实工作。

区委编办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牵头完成区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；适时将适宜在镇(街道)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依法进一步下放。区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将工作落实情况于12月底前报区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三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19年第三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序号	部门	类别	事项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区处理意见	市级调整意见	备注
1	区教育和体育局	行政许可	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、设立、变更、分立、合并、终止审批		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	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	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年12月5日印发